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22年7月1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概要

董事會宣佈，除第3、4及5項決議案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在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陳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7,524,000 (87.22%)	26,020,000 (12.78%)
	(b) 重選陳沛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524,000 (87.22%)	26,020,000 (12.78%)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3)	177,524,000 (87.22%)	26,020,000 (12.78%)
2.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4)	178,024,000 (87.46%)	25,520,000 (12.54%)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附註5)	177,524,000 (46.04%)	208,030,000 (53.96%)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或購回股份，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附註5)	177,524,000 (46.04%)	208,030,000 (53.96%)
5.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附註5)	177,524,000 (46.04%)	208,030,000 (53.96%)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第1(c)項決議案與第2(g)項決議案(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暫停投票表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4. 第2項決議案(重選本公司核數師)與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暫停投票表決)相同。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的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表決通過，且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決議案屬有效及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5. 第3、4及5項決議案分別與第4、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暫停投票表決)相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a)、1(b)、1(c)及2項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3、4及5項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透過zoo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展鴻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德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陳沛衡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